



310115218400038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606号

关于北洋泾路（滨江大道-浦东大道）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北洋泾路（浦东大道-滨江大道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中心城区路网和市政配套设施，服务地区交通联系，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-世博单元规划（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》和《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，原则同意北洋泾路（滨江大道-浦东大道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北起滨江大道，南至浦东大道，道路全长约 0.33 公里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，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对项目功能定位、建设标准和总体布置方案进行研究论证，做好与北洋泾路南北路段的衔接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和管线、绿化搬迁工作等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、河道等影响因素，对工程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做好与已建、拟建工程的衔接；结合交通流量分析和沿线地块情况，优化道路断面和纵向设计，处理好与陆家嘴水环、昌邑路桥等相关项目的关系；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桥梁梁底标高、公交站点设置、闸外航道和防汛墙、轨道交通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